

「113年標售電子鋼琴、手風琴及口風琴廢品等報廢財物乙批(113-D006-2)」公告

標售標的：

「113年標售電子鋼琴、手風琴及口風琴廢品等報廢財物乙批(113-D006-2)」

[投標廠商資格]：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最新消息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變賣公告，投標文件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免費下載。(本校網站 <http://www.ntcu.edu.tw>)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時間將書面報價及相關文件封妥後，利用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封套上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並註明本案名稱或案號。若未依規定標示及註明，致延誤無法參加比價，或致收件人員誤拆封套，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地址：台中市民生路140號台中教育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逾期者，不予受理。

[保證金額度]：無

[標售最低底價金額]：新台幣3,000元

[聯絡人]：蔡芷菱(04-2218-3197)

[截止投標時間]：113年10月15日(二)下午17時

[開標時間]：113年10月16日(三)下午3時於總務處事務組開標。

[變賣標的所在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現場查看時間]：本標售廢品，需現場看貨者，113年10月09日(三)上午10時至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陳小姐(電話04-22183185)統一帶領前往存放地點現場勘視，受限人力其他時間不再帶看。

[其他]：

1. 廢品須清運至合法垃圾場，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2. 依賣方安排程序搬運。
3. 廢品按現狀交貨。
4. 廢品搬運如有損害本校設施或人員，需負賠償責任。
5. 得標者應於開標當日起5個工作天內至出納組一次繳清全部價款，財物依實際現況為主，繳款當日起7個工作天內與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交付，交付完成後7個工作天內提貨清運並消毒完畢。
6. 標售金額需內含營業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一、法令依據：

- (一) **依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 (二) **參照** 政府採購法精神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二、標售標的：「113 年標售電子鋼琴、手風琴及口風琴廢品等報廢財物乙批 (113-D006-2)」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如附表。

三、投標資格：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並持下列證件者

(請附影本並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一) 公司或商業設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不得作為證明文件用。投標廠商列印登記資料得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系統(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工登記。

(二)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三) 限具有依法取得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之廠商。

四、本標售案於 113 年 8 月 23 日 前刊登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最新消息與行政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變賣公告，投標文件請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免費下載。

(本校網站-<http://www.ntcu.edu.tw>)

五、現場查看標售物時間：113 年 10 月 09 日(三)上午 10 時 至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由陳小姐(電話 04-2218-3185)統一帶領前往存放地點現場勘視。

六、截標時間：廠商須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二)下午 5 時前 將書面報價及相關文件封妥後，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封套上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並註明本案名稱與案號。若未依規定標示及註明，致延誤無法參加比價，或致收件人員誤拆封套，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113 年 10 月 16 日(三)下午 3 時整，假本校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八、**標售最低底價：新臺幣 3,000 元。**

九、投標單、標價清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正體字)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住址、電話號碼，並註明投標

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113-0006-2 (P12-4)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保證金：無，開標後充當履約保證金，保證金限以銀行即期支票（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繳納。得標者其保證金俟貨品之提領載運事宜結束後無息退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三)得標人未依規定清運標的物者。
- (四)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五)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六)其他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一、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一)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二)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正體字）大寫者。
- (三)投標單所填事項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四)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五)保證金額或票據與本須知不符。

十三、決標原則：

- (一)本案採不分段開標。
- (二)以投標單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三)報價低於底價為不合格。

十四、停止(減數)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停止(減數)標售部分，由總價中扣除(標價清單上該項單價乘以數量之總和)。

十五、物品之清運：

- (一)得標者應於開標當日起5個工作天內至出納組一次繳清全部價款，財物依實際現況為主，繳款當日起7個工作天內與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交付，交付完成後7個工作天內提貨清運並消毒完畢。
- (二)得標者標得之所有物品有黏貼或噴上本校校名相關字樣者，需負責清除，報廢財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得標者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17-0006-2(P12-5)

(四)為維護環境衛生，得標廠商須配合於廢品清運完成後，將廢品倉庫內外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俟請購單位驗收完成後始得退還履約保證金。

(五)如未於期限內繳清貨款或提貨者，本校得沒收保證金、取消得標資格並另行辦理招標事宜不得異議，如屬本校因素者不在此限。貨品之提領載事宜由得標商自行負責。

(六)得標者提貨作業中若有損及本校其他設備或場地污損，得標廠商須負修理復原全部費用之責。

十六、本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一)投標須知 (二)投標單 (三)報廢財物(標價)清單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十七、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

(一)保證金(二)投標標單(三)報廢財物(標價)清單 (四)公司或商業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十八、其他：

(一)本批標售之物品以現場現貨為準。

(二)本案不另訂契約，本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案標售金額需內含營業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標售報廢財物投標標單

※投標廠商對本標售案之所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下列總價承包。

※同意本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以本標單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比照辦理。

標案名稱：「113年標售電子鋼琴、手風琴及口風琴廢品等報廢財物乙批(113-D006-2)」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印

投標廠商名稱（與統一編號）：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址及電話（含手機）：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113-D006-2 (P12-1)

本廠商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標採購「113 年標售電子鋼琴、手風琴及口風琴廢品等報廢財物乙批 (113-D006-2)」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align="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16 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13 年標售電子鋼琴、手風琴及口風琴廢品等報廢財物乙批	案號：113-D006-2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註：

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1.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標售報廢財物(標價)清單

案名：113 年標售電子鋼琴、手風琴及口風琴廢品等報廢財物乙批

品名	單位及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1 電子鋼琴	8 台		
2 手風琴	2 台		
3 口風琴	14 台		
4			

- 法令依據：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2. 物品管理手冊第 32 點第 1 項
 3.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得標者應於開標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至出納組一次繳清全部價款，財物依實際現況為主，繳款當日起 7 個工作天內與資產組辦理交付，交付完成後 7 個工作天內提貨清運並消毒完畢。

承辦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承辦人：朱欣穎

聯絡電話：04-22183185

組長：7/5

總務長：胡耀宗 11.17.2004

113-0006-(P 12-11)

113-D006-2 (p.2-12)

投標標封

採購名稱：113年標售電子鋼琴、手風琴及口風琴廢品等報廢財物乙批 (113-D006-2)

截止投標時間：113年10月15日17時00分

開標時間：113年10月16日15時00分

專人送達：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簽章：

- 注意事項：
1. 請將證件封、標單封密封後裝入本標封內。
 2. 本標封限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掛號寄達本校，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收。
 3. 本標封之封口應予密封。
 4. 寄信人欄由投標廠商於投寄時，填寫投標廠商、統一編號、地址、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5. 收件時間、收件人簽章係由投標廠商直接將標單送交主辦機關時再行填列。

編號	
----	--

40306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收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掛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